

屏東縣枋寮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召集人)	陳科名	陳科名	普通班 (國一教師代表)	黃語如	黃語如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賴思伊	賴思伊	普通班 (高三教師代表)	夏婉玲	
教務主任	李承典		特教教師 (特教班代表)	謝昇霖	謝昇霖
學務主任	吳鈞鵬	吳鈞鵬	特教教師 (資源班代表)	蔡淑萍	請假
總務主任	陳玉樹	陳玉樹	家長會及特教 生家長代表	阮虹錦	上班
特教承辦人	張麗鵬	張麗鵬	教師會代表	黃蓉雯	請假
普通班 (國三教師代表)	林孟儒		特教生	陳慧伶	陳慧伶
普通班 (國二教師代表)	李伊雯	李伊雯	其他	黃彥禎	黃彥禎

#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

地點：輔導室生涯教室

主席：陳科名 校長

記錄：張麗鵬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這是特推會第三次召開，會議內容呈現上次會議執行情況，及針對要提出申請的議題進行討論，現在請承辦人來說明。

### 貳、上次討論議題與執行情況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決議
1	針對 108-110 特教教師少減授一節課之情事	繼續研議	114/3/29 該筆金額已入各特教師帳戶，也已告知各特師知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2	重新鑑定安置與適性安置學生提報與安置	通過	分別已於 2 月-5 月完成，結果詳述於業務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 參、業務報告

#### 一、重新鑑定安置結果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原障別	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障別	重新鑑定安置結果	備註
202	戴○宏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生	資源班
202	蔡○裕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生	
202	盧○晨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3	吳○霈	腦性麻痺	腦性麻痺	腦性麻痺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03	張○昇	疑似學習障礙	放棄	放棄-非特生	資源班
204	卓○羚	學習障礙	放棄	放棄-非特生	
204	王○澄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5	洪○恩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5	鄭○廷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5	董○仙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非特生	

205	馮○菱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6	潘○聖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6	劉○榮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生	
206	曾○安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生	
206	林○佑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生	
206	潘○萱	學習障礙	放棄	放棄-非特生	
206	鍾○全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206	陳○宇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7	陳○伶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特教班

## 二、適性安置結果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障別	志願	安置學校	備註
302	柯○兒	學習障礙	佳農	佳冬農校	至目前5/16未接受到適性安置承辦來文要晤談，所以302，304，305這三位學生應該已錄取。
304	李○彥	學習障礙	佳農	佳冬農校	
305	楊○蔚	學習障礙	東港海事	東港海事	
306	藍○晞	智能障礙	佳農	佳冬農校	

## 三、小六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本校情況

國小名稱	學生姓名	障別	就讀本校班別	備註
建興國小	楊○誠	學習障礙		1
	謝○妍	身體病弱(關節惡性腫瘤)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林○泠	智障類	資源班	2
	陳○盛	智障類	資源班	3
	盧○婷	學習障礙	資源班	4
	林○瑜	學習障礙	資源班	5
力里國小	盧○丞	聽覺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余○進	學障	資源班	6
古華國小	林○弦	學習障礙	資源班	7
	陸○平	學障類	資源班	8
僑德國小	蔡○君	學習障礙	資源班	9
	楊○棋	學習障礙	資源班	10
	楊○	學習障礙	資源班	11
	曾○玆	智能障礙	資源班	12
東海國小	高○豪	學障	資源班	13
佳冬國小	林○廷	智障	特教班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劃，請討論

說明：（一）校內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課程計畫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二) 特教班的英文基本節數減為一節, 另外2節挪做特殊需求使用, 以期更符合學生需求, 所以特殊需求的節數六節(職業教育3節, 生活管理3節)

(三) 由於114學年度新進新生的程度顯著低落, 故在國文與數學方面將採用實用語文與實用數學方式進行教學, 以增強基本讀寫算能力。

(四) 資源班與特教班114課程計劃已於5/9前完成(可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討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表

說明：(一) 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0800916200號函修正)國中、高中部每節課均授五十分鐘, 國中部各科教師及導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較國民中學各科教師及導師每週任課時數少授兩節, 所以本校特教教師授課節數應為：導師12節, 專任14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特教班校車司機聘用事宜, 請討論

說明:本校特教班校車司機葉士榮先生在校工作配合度高, 且駕駛情況良好無超速、酒駕和吸菸等事情, 期末考核也在85分以上, 故陳請會議予以續聘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時數, 請討論

說明：普通班學生吳○需由於其狀況需長期接受復健, 因此114-1繼續為該生申請物理治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及聘用一案, 請討論

說明：(一) ·由於該生的身體障礙需長久的服務, 所以之後仍需持續為其申請,

直到國中畢業為止，因此114-1繼續為該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

(二) 本學年聘用之學生助理員張祐瑄女士，配合度高，服務吳生時盡責且態度良好，準時上班及填寫服務紀錄表，上下學期的考核皆為甲等，故陳請會議予以續聘之。

(三)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學生助理員之晉薪，時薪制學生助理員：以基本工資時薪進用，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

1、達八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五。

2、達一千六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

3、達二千四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五。

4、達三千二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二十，最高並以加計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 晉薪部分的計算方式會再與會計室討論後執行，以確保學生助理員之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檢討113學年度及審議114學年度資源班和特教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二)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三) 資源班和特教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會議，需在課發會及特推會前召開，因此，特教班和資源班已於4/30-5/14期間召開113-2IEP檢討及114-1IEP擬定會議，詳細記錄呈現於學生個人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夾中（本會兩班各挑出1-2份，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疑似生提報鑑輔會一事，請討論

說明：1. 114/2月已請國一導師提報疑似生，多數老師表示無需提報的學生，另有



老師表示要提出，但未繳交相關資料，114/6會再詢問，若欲提報的老師，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於開學時將該生資料收齊後送鑑定安置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協助規劃資源班合適之學習空間與設施設備一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114年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4340A號函辦理。

（二）依據屏東縣政府文（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屏府教特字第1145017565號）為保障全體師生權益，請貴校各項設施設備之設置及使用，應關注各種班別師生之需求，不應於設置及使用時有差別對待。

（三）針對分散式資源班等特殊教育班別，應妥為規劃合適之學習空間及設施設備。（公文可參閱附件三）

決議：從校內現有的空間找尋合適的資源班空間，由於學生人數眾多，如果有四位老師要上課，就需要有4個空間，所以目前的規劃是

（一）翔藝樓2樓：預計暑假整修及加裝冷氣

（二）萃賢樓地下室：將請榮譽校友捐贈冷氣及作整體修飾規劃，讓學生學習環境更優質。

（三）致理樓4樓研討室與萃賢樓4樓研討室：委員們認為若能維護該場所的清潔及遵守使用規則，是個合適的上課地點，教務處同意借用的機率也不低。

（四）專科教室：目前專科教室使用的不確定性較高，委員們認為比較不適合。

（五）輔導室多功能教室及適性多功能教室：前者以開會使用為優先，沒有開會時，資源班亦可使用；後者以中介校外教師排課為優先，若無排課，資源班亦可使用。

案由九：審議114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常態編班一案，請討論

說明：（一）114學年度有特殊需求新生人數較多，委由教務處與資源班導師或承辦人商討後安排適當的導師及班級。

（二）根據113-2重新鑑定安置結果，今年即將進入本校的新生中，資源班預計13人，特教班1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2人。在資源班和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的編班上，依其障礙類別及亞型分別編入班級中，編班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審議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洪○紘提報鑑輔會更改安置資源班一事，請討論

說明：由於該生在班上的成績不理想，經詢問後，其告知在課業上成績本來就不好外，亦提到有時任課教師的音量太大，會導致他聽不清楚，這部分有請導師協助告知其他任課教師，而課業上則有詢問該生是否需要資源班協助，該生表示可以，因此已告知家長狀況，家長口頭表示同意，並於6月底至校開會商討，之後會協助收集資料，送鑑輔會更改安置。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10：55）

特教承辦人：

特教承辦人 張麗鵬

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賴思伊

校長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校長 陳科名